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5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邱鈺茹即升弘工程行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聲請調解應

繳納聲請費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後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聲請調解，而原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，即作為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54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16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以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支付命令聲請之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，計為108,29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30,451元（計算式：122,160元+108,291元=230,45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聲請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-500元=50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另因本院無法聯絡兩造，故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並請兩造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以書狀呈報以下問題：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江沛涵